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5,030,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5,030,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礼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戴文东律师、郑华菊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陶洪琪	444,865,988	99.963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陶洪琪	46,917,539	99.94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律师、郑华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陶洪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陶洪琪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陶洪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陶洪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陶洪琪先生(主任委员)、吴礼群先生、吴文先生;

2、审计委员会:程颖女士(主任委员)、韩旗先生、仲张峰先生;

3、提名委员会:吴文先生(主任委员)、韩旗先生、钱志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旗先生(主任委员)、程颖女士、钱志宇先生。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信息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8.58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从公司营收结构来看,公司有源相控阵T/R组件和系列化射频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雷达探测等特种领域,目前在民用通信卫星领域的营收占比较小,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存在不可预见性。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从公司营收结构来看,公司有源相控阵T/R组件和系列化射频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雷达探测等特种领域,目前在民用通信卫星领域的营收占比较小,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存在不可预见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8.58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648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6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3,600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3,600	72,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648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 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6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使用募集资金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8	0.60%-1.60%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02月27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5,812,612.13	2,916,326,988.95
负债总额	1,084,056,961.76	1,196,844,039.01
净资产	1,681,755,650.37	1,719,482,94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444,186.43	14,108,614.1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为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3,500	3,500	19.76	-
2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86	10,086	90.77	-
3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	26,500	168.13	5,500
4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	14,187	14,187	122.32	-
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15,100	4,000	20.94	11,100
6	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15,300	11,000	56.52	4,30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30	7,230	30.76	-
8	中国银行定期存款	3,600	3,600	7.20	-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648	-	-	3,648
合计		104,651	80,103	516.40	24,54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4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452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8,700万元,未超过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7亿元总额度。

2、公司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4亿元总额度,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于2025年12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397人,代表股份553,340,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94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472,20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股份81,133,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8%;反对24,844,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9%;弃权33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611,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655%;反对24,844,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52%;弃权33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0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65%;反对7,626,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43%;弃权6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53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04%;反对7,626,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7%;弃权6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231,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5%;反对7,51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4%;弃权5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8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59%;反对7,51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85%;弃权5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20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79%;反对23,497,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65%;弃权6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5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53%;反对23,497,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78%;弃权6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09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79%;反对23,623,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3%;弃权6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54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850%;反对23,623,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51%;弃权6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21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97%;反对23,60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7%;弃权5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67,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159%;反对23,60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95%;弃权5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21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06%;反对23,47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0%;弃权6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7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14%;反对23,47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06%;弃权6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414,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6%;反对7,54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4%;弃权3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869,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54%;反对7,54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7%;弃权3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9.01:发行债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545,35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69%;反对7,597,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1%;弃权3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80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08%;反对7,597,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弃权3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9.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45,28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5%;反对7,62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7%;弃权42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1,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64%;反对7,62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09%;弃权42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7%。

9.0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45,31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2%;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0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7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05%;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8%;弃权60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7%。

9.0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45,32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7%;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0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75,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37%;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8%;弃权60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4%。

9.05:增信机制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545,327,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9%;反对7,405,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4%;弃权60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82,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10%;反对7,405,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78%;弃权60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2%。

9.06:债券形式

表决结果:同意545,32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6%;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59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80,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92%;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8%;弃权59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0%。

9.0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5,324,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3%;反对7,41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2%;弃权6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7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70%;反对7,41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4%;弃权6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6%。

9.08: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5,32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3%;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0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7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71%;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8%;弃权60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1%。

9.09: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45,29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5%;反对7,4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弃权624,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5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84%;反对7,4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7%;弃权624,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

9.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5,277,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9%;反对7,41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4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3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64%;反对7,41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9%;弃权64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6%。

9.11:拟挂牌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545,32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8%;反对7,41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8%;弃权59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8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03%;反对7,41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2%;弃权59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5%。

9.12: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45,59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6%;反对7,00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弃权74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4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3%;反对7,00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7%;弃权74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0%。

9.13:换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45,312,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1%;反对7,41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8%;弃权60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6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40%;反对7,41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2%;弃权60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

9.14:换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45,305,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9%;反对7,42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6%;弃权61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60,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70%;反对7,42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70%;弃权61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0%。

9.15: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545,31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2%;反对7,4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弃权60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6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45%;反对7,4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7%;弃权60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9%。

9.16: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45,297,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4%;反对7,43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5%;弃权60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51,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74%;反对7,43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8%;弃权60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

9.1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45,31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3%;反对7,41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1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6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50%;反对7,41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9%;弃权61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332,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27%;反对7,44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1%;弃权56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86,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59%;反对7,44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2%;弃权56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